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许波先生及公司董事何伟先生、苏其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任报告。根据公司工作需要，许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任后，许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；何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；苏其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，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许波先生、何伟先生、苏其军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上述三名董事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任后，许波先生、何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、董事长的选聘工作，在未正式选聘新任董事长期间，暂由公司副董事长丁吉林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许波先生、苏其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何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1918%，何伟先生承诺，其离任后 6 个月内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。

许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带领公司董事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许波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何伟先生、苏其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

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何伟先生、苏其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